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縣政府　函

地址：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
承辦人：謝珮嵐
電話：03-5518101分機2838
傳真：
電子信箱：20090100@hchg.gov.tw

受文者：新竹縣立照門國民中學

裝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2月8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111371094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文上傳操作手冊1102

主旨：有關貴校所送110年度第2學期特殊教育班（身障類）課程計畫，其審查結果為「通過」，本府同意備查，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新竹縣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課程計畫備查作業要點與新竹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即幼兒園特殊教育班（身障、資優）課程審查實施計畫辦理。

訂

二、旨揭計畫審查業於111年1月11日至1月22日辦理完竣。

三、請於文到後3日內依操作手冊（如附件）將本公文上傳至課程計畫系統。

正本：新竹縣立竹北國民中學、新竹縣立仁愛國民中學、新竹縣立成功國民中學、新竹縣立六家高級中學(國中部)、新竹縣立博愛國民中學、新竹縣立新豐國民中學、新竹縣立忠孝國民中學、新竹縣立新湖國民中學、新竹縣立湖口高級中學(國中部)、新竹縣立照門國民中學、新竹縣立關西國民中學、新竹縣立富光國民中學、新竹縣立石光國民中學、新竹縣立二重國民中學、新竹縣立竹東國民中學、新竹縣立自強國民中學、新竹縣立橫山國民中學、新竹縣立北埔國民中學、新竹縣立尖石國民中學、新竹縣竹北市竹北國民小學、新竹縣竹北市六家國民小學、新竹縣竹北市博愛國民小學、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國民小學、新竹縣竹北市竹仁國民小學、新竹縣竹北市中正國民小學、新竹縣竹北市東興國民小學、新竹縣竹北市鳳岡國民小學、新竹縣竹北市豐田國民小學、新竹縣竹北市興隆國民小學、新竹縣竹北市安興國民小學、新竹縣新豐鄉松林國民小學、新竹縣新豐鄉新豐國民小學、新竹縣新豐鄉山崎國民小學、新竹縣新豐鄉埔和國民小學、新竹縣湖口鄉湖口國民小學、新竹縣湖口鄉新湖國民小學、新竹縣湖口鄉中興國民小學、新竹縣湖口鄉信勢國民小學、新竹縣湖口鄉長安國民小學、新竹縣新埔鎮新埔國民小學、新竹縣立北平華德福實驗學校、新竹縣關西鎮關西國民小學、新竹縣關西鎮太平國民小學、新竹縣關西鎮石光國民小學、新竹縣芎林鄉碧潭國民小學、新竹縣寶山鄉雙溪國民小學、新竹縣竹東鎮上舘國民小學、新竹縣竹東鎮大同國民小學、新竹縣竹東鎮竹中國民小學、新竹縣

線

1111000401　(來文)

竹東鎮竹東國民小學、新竹縣竹東鎮中山國民小學、新竹縣竹東鎮員崠國民小學、新竹縣橫山鄉橫山國民小學、新竹縣橫山鄉大肚國民小學、新竹縣北埔鄉北埔國民小學、新竹縣尖石鄉錦屏國民小學、新竹縣尖石鄉嘉興國民小學、新竹縣尖石鄉新樂國民小學、新竹縣尖石鄉秀巒國民小學、新竹縣尖石鄉新光國民小學、新竹縣尖石鄉石磊國民小學、新竹縣五峰鄉五峰國民小學、新竹縣五峰鄉花園國民小學、新竹縣五峰鄉花園國民小學(竹林分校)、新竹縣五峰鄉桃山國民小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

電子公文交換章